



第五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  
纽 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后来: 施泰因先生(副主席) (德国)  
后来: 森格韦先生(主席) (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4: 方案规划(续)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方案 6. 非洲:发展新议程

方案 11. 人类住区

方案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方案 14.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方案 19. 人权

议程项目 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Distr. GENERAL

A/C.5/51/SR.26

1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49/368 和 A/49/943; A/50/985; A/51/5 (Vols. I-IV), A/51/5/Add.1-10, A/51/283, A/51/488 和 Add.1,A/51/523 和 A/51/533;A/C.5/50/51)

1. LOZ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每一年都取得越来越多的实际成果。但是,俄罗斯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一些文件延迟提交。及时汇报和提交文件对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至关重要,在联合国以及在接受审计的基金和计划署内必须有明确的程序,以便考虑到这些建议。

2.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的报告所作的全面报道,在采购领域内秘书处目前的政策还有许多尚待改进的地方。关于事后判给合同的做法(A/51/5,第一卷,第 96 段)使人担心;这类合同应尽量减少,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给予这种合同。从第 93 段可见,在判给合同时,并没有考虑到确保登记在供应商名册中的供应商的地域基础力求广泛的规定。违反协助通知书的规定、维持和平行动设备采购合同定价过高、供应商承付不当、对当前业务需要程序的解释过宽等例子不胜枚举,证实了必须迫切改革采购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3. 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顾问的意见(A/51/5,第一卷,第 155 至 189 段)和咨询委员会关于使用顾问的意见(A/51/533,第 31 段)。目前聘用顾问的做法必须大加改革,大幅度减少聘用顾问,扩大地域基础和提高甄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客观性。财务主任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特别服务协定的基础上聘用的工作人员资料只是证实了这种看法。俄罗斯代表团也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每两年提出聘请和使用顾问的报告,说明顾问的人数、服务期间、薪金和国籍(A/51/533,第 44 段)。

4. 关于编制预算、预算假定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51/5,第一卷,第 107 至第

123 段),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最要紧是确保秘书处的做法符合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预算程序的基本框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在第 123 段所提出的关于改进预算执行报告的建议。

5. 俄罗斯代表团关注审计委员会对四个实施和执行机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保留意见,并赞同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A/51/533,第 23 段)。显而易见,选择实施和执行伙伴的程序需要彻底改进,汇报程序必须进一步精简,内部审计资源不足。在若干情况下,支出超过实际收入的趋势也令人感到不安。总的来说,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51/533,第 28 段),认为联合国实体应就各国政府的能力订立标准。

6.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特别注意规划和监测方案管理和执行情况,以确保各级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承担个人责任,履行权责。咨询委员会指出(A/51/533,第 29 段),纪律行动应当是秘书长和各有关行政首长的专属权利。

7.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之间在管制和监督活动方面的合作,这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大大提高它们的效率。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延长至六年。

议程项目 14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50/945,A/50/1004 和 A/50/1005;A/51/302,A/51/305,A/51/432,A/51/467,A/51/486 和 A/51/530 及 Corr.1)

8.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关于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综合报告(A/51/432)显示出,该厅在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规定向联合国提供独立的、有效的和可靠的内部监督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该厅制订了一个适当的结构和一套程序,目前正在协调该厅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工作,逐步克服管理人员不愿意接受批判性内部监督的心理,逐渐被接受为共同致力于改善联合国业绩的伙伴。

9. 为使监督更加有效而采取的一个最重要的步骤是设立一个监测制度,对内

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直到这些建议完全实施为止。在报告第一章中,在报告所述期间节省的费用估计数 1 870 万美元是非常保守的估计,因为该厅的真正成就是它作为联合国管理文化中既是预防又是主动出击的组成部分所产生的影响。第二章指出,同以前的报告期间一样,维持和平特派团、人道主义活动和采购是监督的优先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立新的联合国机构的问题是另一个优先事项。第三章按监督职能简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主要活动;其中特别有意思的是,对调查科的介绍和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对内部监督事务厅这个新的组成部分的看法。

10. 由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是新设的单位,尚在其第一个方案两年期,因此,对一些领域的需要所作的评估过分保守。例如,调查专员前往总部以外业务地区的需要是前所未有的,结果造成旅费严重短缺,大大地影响了该厅 1996 年工作方案,1997 年也将继续受到影响。此外,需要额外的人力资源以执行审计和调查职务。它希望第五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该厅对整个管理和组织改革努力作出的贡献越来越明显(A/51/432,第 4 段)。

11. 除年度报告外,该厅自 1995 年 7 月 1 日以来,就下列问题提交了报告:关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处理的技术合作项目采购的综合审查(A/50/945)、关于秘书处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审计(A/50/1005)及关于联合国全球货物和汽车保险方案的审计(A/51/302)。所有这些报告都载有建议,这些建议已获得接受或正在实施。该厅还分发了关于涉嫌挪用联合国礼品销售处联合国资产的调查报告(A/50/1004)、关于联合国出入管理系统的调查报告(A/51/467)及关于调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讨论会的报告(A/51/486),其中的建议尚未获得实施。

12. OTHMAN 先生(联合检查组副主席)说,联检组最近同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举行会议,讨论它们各自的活动范围及其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确保经核可的外部监督事务机构建议的遵行情况的作用。联检组是全系统的外部监督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厅是联合国内部监督机构,这些问题自然要

根据这两个机构的不同职权处理。他认为继续交换资料 and 进行协调将导致两个实体的工作互相配合而不是重复。

13. 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定第 5(e)(三)的规定,联检组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 11 份报告提出了评论(A/51/530 和 Corr.1),其余报告尚未及时收到,来不及在该文件内审议。在大多数情况下,联检组支持这些报告的处理办法、结论和建议。关于一些报告,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报告、维持和平和评价报告,联检组指出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没有考虑到的因素,并提出了一些其他的结论和建议。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处理的采购问题,联检组认为报告所针对的各部门应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负更大的责任。此外,所讨论的一些问题,例如电子邮件、全球货物和汽车保险方案和礼品销售处涉嫌挪用联合国资产的问题,可以在进一步的报告内更具体地讨论。今后,联检组将继续确保其工作补充而不是重复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其他监督机构的工作。目前,联检组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协调和统一监督机构工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方案规划(续)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续)(A/51/6 和 A/51/16(Parts I and II))

方案 6. 非洲:发展新议程

方案 14.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MPAY 先生(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第五十届会议就中期计划的新形式所作的决定是实现秘书长提出的新的权责制和责任制的一个最重要的步骤。不幸的是,《前景》(A/51/6(Perspective))并没有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没有充分重视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不应厚此薄彼,而应反映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因此,非洲集团欢迎 A/51/6(Note)号文件,希望该文件成为中期计划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据非洲集团的了解,秘书长

的说明内所提出的优先领域均具有同等地位,并非按任何优先次序开列。如果不通过概述联合国优先事项的导言,非洲集团就不能参加通过中期计划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

15. 关于方案 6: 非洲:发展新议程和方案 14: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非洲集团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和秘书长建议将非洲的发展列入 1998-2001 中期计划优先事项内。尽管非洲的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是非洲大陆的责任,但日益全球化的趋势和经济的相互依存使非洲要求建立伙伴关系和分担责任。任何国家,不论如何强大、富裕或发达,对其他国家或大陆的困境都不能等闲视之;这关系到本国的切身利益。

16. 尽管作出了各种倡议,但尚待采取真正协调一致的努力,下定决心,以确保非洲靠自己的能力实现持久的经济复苏。非洲集团认为 1980 年代是失败的发展十年,尽管制定了《联合国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联合国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是非洲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加速非洲发展进程的协定。新议程明确地说明国际社会决心向非洲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期实现议定的一套数量目标。1996 年 9 月的中期审查显示出估计的资源调动水平还远远没有达到,主要的发展目标尚未实现。因此,在计划期间执行新议程时,必须在方案说明中强调调动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外债等主要问题。新议程仍然是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任务,任何其他行动纲领只是在业务方面将这项基本任务化为业务行动。

17. 非洲集团欢迎东京发展战略问题会议和万隆会议的结果,并赞赏日本对非洲大陆的问题兴趣日增,日本在联合国系统内一贯地、坚定地、对非洲大陆问题表示关注。

18. 非洲集团虽然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51/16,Part II)第 81 和第 155 段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但希望在每一个次级方案内包括执行指标或基准。

## 方案 11. 人类住区

19.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方案 11 的订正案文(A/51/6/Prog.11/Rev.1)反映了 1996 年 6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生境议程》。方案协调会建议作出订正,试图忠实地反映国际社会议定的综合办法。方案分为四个次级方案,着重四个主要领域:住所和社会服务(针对妨碍人的发展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住所和社会服务不足的问题)、城市管理(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城市住区管理能力)、环境和基础设施(通过对农村和城市地区采取综合的人类住区政策确保无害环境的发展)及评价和监测(以评价政策和行动对提供适当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20. KELL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发言说,这些国家也赞同爱尔兰代表团对方案 5 至 10 的意见。他说爱尔兰代表团将仔细研究方案 11 的订正案文,以确保订正案文反映生境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与执行生境会议的结果一致。

21. 副主席施泰因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22.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她希望各国代表团以后有机会就方案 11 提出意见,因为墨西哥代表团最近才收到订正案文,尚未加以审查。她赞赏秘书处努力对方案协调会的建议迅速作出反应,并希望新的案文反映生境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23. ALOM 先生(孟加拉国)也认为目前就方案 11 的订正案文提出评论为时尚早。他说孟加拉国代表团不会反对案文反映生境二所作的决定。

24.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也认为需要多一点时间来审议方案 11 的订正案文,特别是由于大家都在等待第二委员会提出意见。

25. 主席说,尽管各国代表团没有时间就订正案文提出意见,但委员会应设法按时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次级方案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次级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26. 主席提请注意方案协调会报告(A/51/16(Part II))第 139 和第 148 段,建议大会核可方案 12 和 13,但须作出一些修订。

27. KELL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说,这些国家完全支持方案 12 概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拟议工作方案,但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尤应重新强调 1992 年第 1/1 号决议的原定全盘优先事项。从业务观点来说,必须更有效地协调方案 12 和 13,特别是在洗钱方面。此外,也必须继续和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之间的合作,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打击洗钱活动。在适当时候,可考虑设立或指定一个联合单位负责处理洗钱活动的问题。

28. 欧洲联盟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一项特别优先事项应当是在有效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关于第 12.3 (c)段的跨国犯罪定义,欧洲联盟的理解是该项定义包括在商业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及贩运妇女和女孩等行为。欧洲联盟认为,在刚结束冲突的国家来说,第 12.3 (b)所述的建立能力的目标尤其重要,最近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吸取的经验突出了这一点。

29. 关于方案 13,欧洲联盟表明,它认为打击毒品是欧盟内部和国际行动的一项主要优先事项。因此,欧盟认为药物管制署在国际一级促进和协调禁毒行动,包括协调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进行的活动,对实现其本身的目标至关重要。欧盟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毒品生产、贩运和减少需求的问题。

30. NOUR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特别重视方案 12 和 13,并支持方案协调会报告第二部分第 139 和第 148 段,同时考虑到在第三委员会上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



的名义就这两个方案所提出的意见。

31.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赞同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应列入关于方案 12 和 13 的决议草案内。

32. 她感到吃惊的是,尽管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但各国代表团在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发言竟然只以原文散发给委员会。

33.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非常重视方案 12 和 13,并支持方案协调会提出的意见。

34. 她赞同墨西哥代表关于从第二、第三和第一委员会收到的文件的意见。

35.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要等待从其他主要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以所有语文印发为正式文件,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4 的工作将大受拖延。

36.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和 TOYA 先生(日本)说,他们支持方案协调会就方案 12 和 13 提出的建议。

#### 方案 19. 人权

37. 主席提请注意方案协调会报告(A/51/16(Part VI))第 200 段,方案协调会在该段中注意到方案 19,并建议大会审议该方案,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报告所载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订正。

38. IRAGORRI 先生(哥伦比亚)说,不结盟运动成员欢迎在方案 19 内包括一项关于发展权利的次级方案。但是,他们认为次级方案最好只处理发展权利,不包括研究和分析,他询问次级方案中发展权利与研究和分析所占的比例。

39. 不结盟运动成员认为第 19.3 (b)段的案文应该更加精确,明确提到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负责人权领域活动的机构。在第 19.3 (j)段中,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是独立的活动,必须明确加以区分。

40.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重新主持会议。

41. MONTAÑO-DURÁN 女士(玻利维亚)说,里约集团国家支持促进和保护

所有人权。应当建立适当的人权机制,使联合国人权机构能够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行事。玻利维亚代表团还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确保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对人权领域今后的挑战作出反应。里约集团成员同意所有人权均为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此外,发展权利是基本人权中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2. KELL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说,中期计划的目的是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拟议活动符合会员国的既定决定和优先次序,不应当作为重新讨论这些决定的借口。

43. 以目前形式提出的方案 19 反映出所有有关的任务规定,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进行的改组活动的结果。三个次级方案就是人权事务中心的新组织结构,对人权事务中心内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分工作出了规定。欧洲联盟认为改组完全属于高级专员的职权范围,符合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的规定。

44. 爱尔兰代表团认为方案 19 充分和准确地反映了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以及大会和其他决策机构的决定。因此,欧洲联盟将充分支持目前的方案草案,并认为大会应不加修改予以通过。此外,欧洲联盟认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它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适当执行其职务。

45.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由于对方案案文的意见不一,方案协调会未能就方案 19 提出任何建议或结论。

46. 墨西哥代表团认识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拟订目前在委员会面前的案文。墨西哥代表团要重申它决心实施世界人权会通过的所有人权的决定。墨西哥政府深信发展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剥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7. AZLAN 先生(马来西亚)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他说方案必须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此外,方案活动应在秘书长总的职权和权力范围内执行。改组后的人权事务中心似乎与这些考虑因素

有所不同，结果导致有关政府间组织核可的某些法定活动被搁置一旁。所有法定活动都应当忠实地予以执行。此外，所有在经常预算下核可的经费或由自愿捐款提供的经费都应专用于法定活动，不应用于未经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可的活动。

48. 应对与发展权利有关的方案工作安排采取方案编制办法。为这个领域征聘或指派担任这个领域的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发展问题方面的专长，特别是社会和经济领域的专长。

49.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不应与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合并，如次级方案 19.3 所规定的。将这两套活动合并会导致各种弊端，损害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50.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他说以目前形式提出的方案 19 有一些问题。在通过该方案之前，需要作出修正，古巴代表团希望人权机构提出意见和修正。

51. 关于 A/51/6(方案 19)号文件，他说应删掉第 19.1 段最后一句，因为该段提到的原则不够详尽。如果各国代表团要保留该段的现有案文，就应当把《维也纳宣言》所规定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原则全部开列出来。

52. 第 19.3(c)段应确切地具体指出与全系统人权合作和协调有关的机构。此外，应提到它们的任务。

53. 古巴代表团认为第 19.3(j)段不适当，应该删掉。应在一段说明维持和平行动人权机制的优点的案文内提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但目前古巴政府认为不应将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列入总目标内，尽管有足够的理由将它们列入联合国方案编制活动的一般性原则内。

54. 关于第 19.3(m)段，目前的措辞与现有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立法不一致。应改拟该段，以便严格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澄清了联合国系统内非政府组织的职权范围。

55. 关于次级方案，古巴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次级方案的数目仅限于三个。

他提醒委员会，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新的人权活动处，其主要职责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在重新拟订次级方案 19.1 时，若干联合国活动被拼在一起。人权事务中心应作为所有这些问题的协调中心。应指定一项新的次级方案，以便更周全地兼顾次级方案 19.1 和联合国系统内为保护少数群体和防止对脆弱群体的歧视而进行的其他重要工作。此外，一项专为发展权利编制的独立的次级方案将反映会员国在通过第 50/214 号决议时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56. 古巴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次级方案 19.2 将以前的方案 35 合并处理的问题分开来处理。他建议 A/51/6(Prog.19)号文件第 19.9 段应放在次级方案 19.2 之下。对人权组织和机构的支助应放在次级方案 19.2 下。对人权组织和机构的支助逻辑上应在一个单一的次级方案下处理。在次级方案 19.3 中，古巴代表团不同意第 19.9 段的建议，将实况调查程序同其他程序放在一起。此外，不应在拟议的次级方案 19.3 的标题下审议一切与工作组、专家组和特别报告员有关的事项。不过，应当注意最后的一项次级方案，因为其目的是鼓励关于人权问题的教育，这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优先问题。

57. PÁLIZ 先生(厄瓜多尔)赞同里约集团的立场。他说厄瓜多尔政府坚决支持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发展权利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艰巨的挑战之一。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代表团特别高兴看到秘书长将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人权两个密切有关的主题列为联合国今后的优先事项。已促请会员国向大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机制提供支助。这些机制应具有适当的结构和实现其目标所必需的资源。因此，通过方案 19 是厄瓜多尔代表团的一项优先事项。

58. NOUR 先生(埃及)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他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第五委员会成员被要求审查一个人权方案，但这个方案的结构还没有得到直接涉及人权的联合国机关，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同意。没有人要求这些机关就执行其决定的工具和机制提出意见，他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机关如何能履行其职责。

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不是在真空状态下执行职务。高级专员在《宪章》的框架内运作，并根据联合国机关制定的立法履行其职责。人权事务中心竟然在没有考虑到高级专员职权的情况下改组，令人感到吃惊。改组并不是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将新的结构强加于会员国，在规划和执行方案方面造成一个有严重后果的先例。

60. 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关于发展权利的人权活动处。埃及代表团想知道拟议的结构是否完全符合该决议的实际要求。具体地说，他想知道拟议的结构是否符合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这些会员国非常重视发展权利。

61. 此外，拟议的发展权利研究和分析活动之间的矛盾可能对某些国家的发展权利产生不利的影晌。必须将咨询和技术服务同特别措施和监督活动区分开来。提议将一切活动凑在一起，可能为这种合并处理办法提供法律，不论事实上是否根据合理，但却没有顾及某些会员国的政治敏感性。

议程项目 120:人力资源管理(续)(A/51/304 和 Corr.1, A/51/421 和 Corr.1;A/C.5/49/63 和 A/C.5/49/64;A/C.5/50/64;A/C.5/51/1, A/C.5/51/3, A/C.5/51/6 和 A/C.5/51/7)

62.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回答各代表团以前提出的问题说，举行特别的 P-2 考试的做法是为了矫正准予各部门采取的短期雇用做法，而且在非常有限的基础上考核某些人最符合联合国的利益。这种考试是停止问题丛生的短期征聘做法的努力的一部分，被视为实事求是的处理办法，既可保留资历丰富的人，又可顾及竞争性考试进程的作用和完整性。此外，这种做法同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和《工作人员条例》加强方案管理人员的权责的努力配合得很好。鉴于近期的财政问题，目前的雇用机会有限，已停止了特别考试的做法。因此，目前担任 P-2 或 P-3 职位的人，如果没有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或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就得在现有的定期合同结束时离职。

63. 关于冻结征聘问题,他把方案管理人员进行的冻结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执行的冻结区分开来,在前一种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员冻结了他们认为可以冻结但不减损其部门执行大会的任务规定和方案的能力的职位和职务。在后一种情况下,行政和管理部在 1995 年末现金周转危机期间就冻结外部征聘、停止在 60 岁休退后延聘和提早离职方案发布了各项准则。外部征聘只限于国家竞争性考试和语文考试的合格人选。他认为这两种办法与冻结人力资源没有任何抵触并且互相补充。冻结人力资源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削减预算费用措施的执行。

64. 他证实无人因大会第 50/214 号和第 50/215 号决议而非自愿离职,并澄清说,在询问关于裁员及其对方案的影响的问题中提到的三名从特派团回来的工作人员目前仍然在职。他的办公厅正在设法实行一个非正式的过渡办法,但却没有许多国家外事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所具备的充分的财政资源或灵活性。关于工作人员在提交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案件中胜诉的问题,他说不可能在不涉及个别案件的细节的情况下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此种评论是不当的,尤其是在案件目前正在正式审议的情况下。

65. 关于乌干达代表提出的升级问题,他没有听说有工作人员不获提升以便秘书长能够征聘能力稍逊的外部候选人。只有内部不具备所需的专长时,秘书处才能征聘外部候选人。关于必须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内保持区域均衡的问题,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确实反映了区域均衡。

66. 关于古巴代表团提出的人事问题,其中一些答案载于 ST/AI/415 号行政指示中。不过,他要补充说,派往海外出差的工作人员回来后在填补合适的常设员额时都得到优先考虑。古巴代表还提到 1996-1997 年职位叙级,该次叙级同有关职位的职务规定而起,与个人无关。空缺通告以正常的方式公布,通过秘书处正常的任命和升级机制填补空缺。他要明确地指出,重新部署活动只是为了裁减人员,各部门主管的有关决定是根据 ST/AI/415 号行政通告所载准则作出,这些准则目的是确保保留最佳的工作人员。因此,不能为有能力的工作人员找到职位,只能归咎于目前的预算限制,而不能归咎于有关工作人员的缺点。

67. 关于乌干达代表提到的据称秘书处内的种族歧视事件,秘书处已注意到关于一些工作人员认为联合国内存在着种族歧视的新闻报道。秘书处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详细的声明,其中承认联合国开展了一个大力提拔妇女的方案,导致在专业职位中安插了 35%的妇女,但秘书处坚决否认升级是在种族的基础上作出的。联合国人事记录完全没有提到种族、族裔背景或宗教。无论如何,联合国设有正式上诉机制,让自以为受到种族歧视的工作人员提出正式上诉,包括诉诸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管理当局不知道有任何关于种族歧视的投诉,但既然有人认为事实上可能存在歧视,联合国准备采取行动。为此目的,短期内将向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散发一份问题单,征求他们的意见,调查联合国内是否存在着歧视和可以为防止歧视设立什么机制。答问人姓名不予公布,但如果委员会成员提出要求,管理当局会向委员会提供问题单。

68. 主席说,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刚才提出的答复使人想起曾经遭受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人。联合国协助促进种族隔离的灭亡,希望现在联合国自己不会实施种族歧视。空穴来风,未始无因,因此,应彻查这些指控,以消除一切存疑,证明联合国决心消灭种族歧视。

69.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感谢主席处理就古巴代表团非常重视的问题进行的辩论。为了加速进行委员会的工作,稍后在非正式协商中继续进行讨论可能更好,特别是由于委员会仍在等待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报告。此外,还应当让工作人员代表有机会在正式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意见,说明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目前的关系。

70. STOCKL 先生(德国)同意古巴代表的看法,认为应在非正式会议中继续进行辩论,并应为此提供秘书处组织图,说明各部门的员额分布情况。

71. CARDOZE 女士(巴拿马)和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赞成古巴的建议,认为应邀请工作人员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他们的看法。

72. NOUR 先生(埃及)要求澄清在收到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

法制度改革的报告之前,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是否暂停。

73. HANSON 先生(加拿大)在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说,既然正常的做法是由会员国代表同秘书长及其代表打交道,他欢迎主席说明他认为应如何执行古巴的建议。

74. 主席请各会员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75.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赞成古巴代表的看法,认为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应该听取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关于所采用的程序,他建议可以要求工作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向委员会发言,这是在进行关于共同制度的辩论时通常采取的做法。

76.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邀请工作人员代表在正式会议中提出意见,并不意味着应当终止在非正式协商中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尽管她赞成阿尔及利亚的建议,但应由主席团决定应采取什么程序。

77.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委员会必须亲自了解目前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关系。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讨论改革内部司法制度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尚未收到秘书处就其关于执行有关改革的程序的问题所作的答复。他欢迎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建议在全体工作人员中进行一次调查,以期明确地了解工作人员对管理当局的评价。

78. STOCKL 先生(德国)说,各国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听取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应由主席团决定如何顺应各国代表团的要求。

79.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秘书处欢迎工作人员就改革内部司法制度提出意见。关于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关系的问题,他同意应该让工作人员代表有机会向委员会发言。

80.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在就这个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前,古巴代表希望得到资料,了解每一个部门内持有定期合同和持有长期合同的工作人员的比例。



81. 主席说,委员会在收到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报告之前,委员会将暂停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下午 6 时零 5 分宣布散会。